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 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 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的通知》（财会[2023] 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